

#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## 臺北市原住民族服飾購製補助計畫

112 年 7 月 6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23007000 號簽核定

### 1、依據：

(1)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：「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。」。

(2)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：「臺北市為肯定多元文化，積極保存、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。

2、計畫目的：為永續傳承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，並強化本市族人文化與族群認同，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服飾文化，爰特訂定本計畫。

3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### 4、補助額度：

(1) 0 歲至 6 歲(含)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2) 7 歲至 12 歲(含)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3) 13 歲至 17 歲(含)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。

(4) 18 歲(足)以上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。

5、購置地區及條件：向各原住民工作室（坊）或工藝師購置。

6、服裝樣式：以各原住民族傳統樣式為主，如經認定非屬原住民族服飾樣式者，不列入補助。

### 7、申請程序：

(1) 申請人應於本市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填報申請

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。

(2) 經審核通過後，補助款依申請項目之金額，匯入申請人提供之帳戶。

8、申請期限及補助限制：

(1) 申請期限：購製當年度 1 月至 11 月底止。

(2) 補助限制：依第四點各年齡層每人限申請 1 次 1 套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9、經費來源：

(1) 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本會每年編列預算提送臺北市議會審核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(2) 本補助計畫年度預算之編列，須經機關主管依執行成效結果為編列次年度預算之參據。

10、申請人應檢據於本市市民服務大平臺之資料如下：

(1) 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其他合法支出憑證正本 1 份。

(2) 申請人購置之服飾照。

(3) 存摺影本。

11、本補助計畫依執行成效，檢討並調整計畫。

12、本補助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